#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6-14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一...*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一**

乙方：

经过双方考核，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合作，乙方为甲方的物流承运商。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一 、 甲方发运的气体危险类为2类，乙方公司本身以及其配备的所有车辆人员均必须有符合甲方要求的所有相关资质证照

二 、 甲方委托乙方发运气体钢瓶集装格。除非甲方特殊要求，乙方必须提供车厢12.5米长，30吨以上荷载质量的拖挂式货车{车况良好}进行装运。

三 、 乙方应将车辆及相关人员驻于甲方工厂内，以确保能够随时接收并执行甲方的发车指令。除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配送。如到货延迟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则该趟运费折扣为80%，且乙方须承担所有相关赔偿责任。若乙方不执行甲方合理发车指令的(常州、张家港)，甲方有权扣发乙方运费200元，且甲方所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 乙方提供的相关操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否则视为甲方自身员工违规等同处理。

五 、 甲方应确保每天至少让乙方驻厂的车辆发运一车货物，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当天无货可发，且每月之中无货可发的情况达到第五次的，则甲方支付乙方”放空费”人民币300元/次。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当天车辆到达目的地后不能装货返回，则甲方支付乙方“车俩人员过夜费”人民币200元/夜。

六 、 在途运输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须保证货物的完好及安全，如果非甲方原因造成货损货差的，乙方须就货物价值向甲方全额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连带责任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加索赔的权利。但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货损货差，乙方免责。

七 、 双方合作的的运费结算方式为月结30天。当月发生的运费须在此月5日前核对完毕并由乙方开具运输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接受日期以发票签收日为准}的次月5日之前将相关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将运费支付给乙方，则甲方每天按运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八 、从甲方位于东桥的总厂到常州往返的运费为2450元/趟。到张家港每天往返2趟及以上的，往返运费为1600元/趟;到张家港如每天往返1趟的(每月允许有4天往返1趟)，往返运费为1700元/趟。

九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内容的通知，本合同自动延期1个月。只能自动延期一次，待双方签订后续合同为准。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 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货物名称及品种

2、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等，具体明细内容以每一辆车签订的运输协议记载和发货清单为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货物运输线路、时间

运输服务;运输时间：以每一辆车签订的运输协议记载为准。

第三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产品装载及运输标准要求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方式及安全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运输效率和运输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 严重影响甲方产品供应及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合格的驾驶人员。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装货。

4、乙方在办理提货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差错，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向甲方回传收货确认单。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盗被抢以及整车灭失等，如有上述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服务，应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在途信息反馈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车辆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按照其扣留货物价值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线路运输期限

1、货物运输期限以单一辆车签订的运输协议记载为准。

2、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索赔。

第七条 货物安全保证金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货物安全保证金\_\_\_\_\_\_\_\_\_\_\_\_\_\_万元。

2、对于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货物安全保证金中扣收;若货物安全保证金不足扣收，则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自行划转。

3、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剩余的货物安全保证金。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运输费用：按甲方一车一比对的市场运价，乙方优先安排车辆。

2、结算方式：一车一结算，乙方向甲方回传收货确认单后五天内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造成乙方车辆等货的，

2、乙方违约责任

a.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造成车辆迟到的，乙方

b.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缴付运费的 5%作为违约金。

c.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d. 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而造成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附件或每一辆车签订的运输协议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三**

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附件使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主要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须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将甲方货物从 运输至 。

二、货物运输量为 运输单价 运输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

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具备合法物资的运输车辆，以保证甲方货物安全及时达到。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不具备合法资质，在运输途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货物在装卸运输、客户收货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如不及时报告乙方将负一切责任。

五、 在运输途中货物如丢失损坏，则乙方应按丢失损坏的货物数量的订单价格赔偿甲方，并在运费中一次扣除。

六、 乙方没有按时把甲方的货物运到收货地，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因特殊原因延误的(天气原因、交通堵塞、山崩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办理有关货物运输手续并认真验货装车，双方签字确认货物的数量规格。

八、 乙方对甲方的出货、货运数据必须保密。

九、 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运输安全的、或包装破损的，乙方有权拒绝承运。

十、 甲方托运的货物必须是经国家法律部门批准的合法的可运输的货物，如若不然，乙方拒绝承运。

十一、 甲方必须在交接货物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收货人的姓名、地址、货物名称，如甲方提供信息有误，乙方不负任何责任，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十二、 甲方在货物起运时，先支付乙方10%的运输费，其余运输在甲方收到货方签收的回单后两日内与乙方一次性结算并支付。

十三、 甲方在没有完全收到收货方签收的回单情况下，有权延迟支付运费，直到收到全部回单。如遇原始送货单丢失，甲方在乙方能够出具收货人盖章的收货明细之后，方可支付运输费。

十四、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可将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让他人。

十五、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止，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制定补充合同。

十六、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本合同正式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四**

托运方：\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 承运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五**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字串9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3)甲方装货(4)双方验货签收(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字串6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铮豆?吩耸浼鄹癖怼飞纤?剿?级ǖ氖奔洌ㄇ颐挥腥〉眉追降娜峡桑看我曳叫柚ц陡?追饺嗣癖?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20x年 月 日至20x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字串9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六**

托运方(甲方)： 合同编号：

承运方(乙方)：

签定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平等、公平、等价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议，维护双方责任，特定此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性质、包装标准、外形尺寸)：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和到达地点、运距(收发人、名称及详细地址)：

第三条 货物运量：\_\_\_\_\_\_\_\_\_\_\_以实际发货量为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用车车型及数量： 车型不限，数量根据托运方的需求\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运价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运费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货物运输的要求及运输道路条件：货物要加盖篷布，做好防水工作。合理磅差以实 际运行过程中约定为准。超出约定磅差超出部分按原价赔偿。如出现货物质量问题运费不受影响。

第八条 运费及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安全要求及责任：乙方负责运输全过程中货物的安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经双方协议，双方应尽以下义务：

1、 甲方安排装车应核实运输车辆的派车单。(攀枝花骏虹物流有限公司派车通知单为准)核实无误后方可装货发车，否则发生货物丢失与乙方无关。

2、 乙方所派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如发生甲方货物丢失，乙方全额赔偿。

3、 乙方所派的车辆手续不齐，甲方可拒绝使用该车辆，如发生货物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并按甲方指定方式堆放。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协议形成的有关文字、材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七**

甲方：\_\_\_\_\_\_\_\_\_\_\_;

甲方详细地址：\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乙方详细地址：\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运输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运输费价款

货物编号：\_\_\_\_\_\_\_\_\_\_

品名：\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元)：\_\_\_\_\_\_\_\_\_\_

甲方

第一条 甲方负责与项目部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发生的如何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自己承担。

第二条 资金甲方在乙方运输货物或原材料期间。负责资金的集拢，确保乙方在运输货物或原材料的正常进行。

乙方：

第一条 运输要求运输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标准运输;没有统一规定运输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运输。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则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二条 运输货物质量要求乙方对运输货物或原材料必须严把质量关。如有忽略或别的因素，造成质量的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或与其他客户产生的经济纠纷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且按%偿付甲方违约金。

第三条 货物或原材料的供应乙方必须对货物或原材料有充分大量的货源。以却保供应建设公路的正常施工。如在供应期间，发生间断或停止或缺少货源等因素。造成甲方的损失必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按%偿付甲方违约金

第四条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输送到目的地。货物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必须在货物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告知乙方。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生争议时由两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两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实施：

①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为凭

②本合同如有未央事宜，双方配合协商书面修正

③本合同自具名之日年月日发生效力，到年月日止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伸，其后亦同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八**

托运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电 话：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运甲方的运输业务，乙方同时具备相应能力完成甲方的运输业务。根据国家的有关运输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为：\_\_\_\_\_\_\_\_\_\_.甲方应保证委托承运的货物不含有任何违法物品，甲方委托运输货物属易燃易爆、易挥发、有毒、易碎商品时，甲方应在委托单中明确注明。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到达地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单的指令将货物从甲方指定地点运送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若起运地和目的地有变更的，甲方应在货物起运前书面通知乙方。

(货运委托单见附件)

第三条 领取货物及验收方法

乙方承运货物到达目的地经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后，乙方应要求收货人在甲方的货物验收单上注明验收完毕字样，加盖收货单位公章并签字，填写收货数量及收货日期。

乙方应将上述货物验收单提交给甲方，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货物验收单与乙方结算运费，如发生货物验收单丢失应及时补回，否则甲方除可以拒付运费外，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货物损失。

第四条 运输费用

1.运输价格按整车计算，具体价格参见合同附件：公路货运价格表。该附件略，实践中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或增减。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变动价格，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3.上述价格均含保险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及时投保。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乙方应根据合同第三条规定将货物签收单提交甲方，并凭货物签收单原件结算运费。

2.双方在每月20日结算前一个月财务已入账的运输费(例如：2月20日结算1月份财务已入账的运输费)，乙方应开具运输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运输通知

每次托运前，甲方提前24小时用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备车(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提供合适的车辆。

第七条 运输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每批货物，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到达。具体运输期限以货物托运单中的指令为准。

第八条 运输方式

甲方托运的每一批货物乙方不得中转和配运第三方货物。中途不允许出现货物换车现象，否则发生的损失由承运方负全部责任。运输方式为汽车陆地运输。

第九条 风险抵押金

1.乙方将风险抵押金用现金形式交至甲方的指定账户。风险抵押金作为甲方货物损失风险抵押，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甲方从风险抵押金中优先扣除货物损失及支付第三方索赔，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2.乙方交至甲方的风险抵押金为\_\_\_\_\_\_\_\_\_\_\_\_(人民币)风险抵押金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利益遭到损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运输合同，并要求甲方归还风险抵押金。

4.本合同到期或满期后，如不再继续合作，甲方应在1个月之内归还乙方风险抵押金;如果继续合作，则转为下一年度的风险抵押金。

5.甲方收到乙方的风险抵押金后应开具单据给乙方。

第十条 货物防护

1.货物装卸过程必须轻拿轻放，不得倾倒，不得在包装箱上踩踏、蹬跳，不得在货物上坐、躺或放置其他重物。

2.装卸过程，发生货物跌落现象，搬运人员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由货管部门对跌落货物进行重新验证。

3.承运人必须做好货物的防雨、防潮措施，并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做好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托运方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应向乙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运费利息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甲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风险抵押金的利息损失。

第十二条 承运方责任

1.乙方如违反合同第六条规定，应按每车总运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将货物运错地点或交错收货人，应无偿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目的地或应交收货人。如果货物逾期未到达，乙方除应向甲方按这批货物运费的10%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导致货物污染、受潮、包装损坏、货物短少、变质、货物非自然损伤以及货物灭失的，乙方除百分之百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运输货物价格10%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工伤等事故，由此引起的损失及相应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一概无涉。

5.乙方在承运过程中，未按甲方托运单要求的期限送达货物，导致收货方索赔或引起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承担运输货物价值10%的违约金。

6.以上事项，若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的，可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的，双方约定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4.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托运方： 承运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x年xx月x日 签约时间：x年xx月xx日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 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货物名称及品种

2、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等，具体明细内容以每一辆车签订的运输协议记载和发货清单为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货物运输线路、时间

运输服务;运输时间：以每一辆车签订的运输协议记载为准。

第三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产品装载及运输标准要求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方式及安全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运输效率和运输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 严重影响甲方产品供应及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合格的驾驶人员。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装货。

4、乙方在办理提货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差错，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向甲方回传收货确认单。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盗被抢以及整车灭失等，如有上述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服务，应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在途信息反馈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车辆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按照其扣留货物价值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线路运输期限

1、货物运输期限以单一辆车签订的运输协议记载为准。

2、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索赔。

第七条 货物安全保证金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货物安全保证金\_\_\_\_\_\_\_\_\_\_\_\_\_\_万元。

2、对于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货物安全保证金中扣收;若货物安全保证金不足扣收，则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自行划转。

3、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剩余的货物安全保证金。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运输费用：按甲方一车一比对的市场运价，乙方优先安排车辆。

2、结算方式：一车一结算，乙方向甲方回传收货确认单后五天内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造成乙方车辆等货的，

2、乙方违约责任

a.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造成车辆迟到的，乙方

b.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缴付运费的 5%作为违约金。

c.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d. 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而造成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附件或每一辆车签订的运输协议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十**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甲方委托乙方以汽车运输方式承运甲方托运货物，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运输时间要求：

1.1 货物的起运和到达地点为：(见附件)。

1.2 运输时间要求：(见附件)。

1.3 甲方托运的货物内容，以货物交接清单为准。

第二条：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2.1 运价标准为：(见附件)

2.2 结算方法为：乙方在每月 日至 日将上个月的《业务结算汇总表》(包括纸档和电子档)及对应的“结算凭证”(必须填列内容完整、有大田操作部门盖章和经办人签名、有收货单位签收和盖章签名)送于甲方进行校核;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出具正式运输发票，甲方确认后用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如有需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

第三条：甲方责任

3.1 所托运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2 负责提供准确的提货和货物送达地点、电话、收货人和联系人等有关资料。

3.3 负责货物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要求。

3.4 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运作要求培训。

3.5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运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 乙方及其承运工具、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从乙方接到甲方日发货通知时起，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装货点提货，乙方未依照双方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应按次偿付甲方违约金 元，因此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3 乙方车辆必须车容整洁，车厢卫生，符合甲方货物的运输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提货时乙方必须仔细清点货物的数量、规格和型号，并在乙方运单和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

4.5 从提货并办理完发运手续的当日24时开始计算时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未依照双方指定时间内到达，由乙方承担该次延误的所有责任。

4.6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货物运输的具体要求，负责运输全程的货物安全，自提货后至收货人签收前所出现货物短少、被盗、被抢、雨淋、破损、污染、交通意外、交通违章等由乙方原因造成货运事故而形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发生货运事故后，乙方应第一时间出具货运事故记录，并在事故发生次日起计算30天以内向甲方清偿事故损失，其赔偿依据为甲方对货品的声明价值，但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管制等)所造成的损失除外。

4.7 乙方在运输途中，天气、路况、车况等发生异常情况时，如洪水、冰雪、塌方、修路、交通事故、车辆损坏、车辆修理等，乙方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按照甲方人员的要求进行处理，如擅自处理异常情况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8 货物走失或称逃货(定义：非发生可见性事故，超过5天未将甲方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目的地并不知去向，视为货物走失或称逃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声明价值先行赔付。货物走失后又被追回的，货物由甲方决定是否安排收回，在收回或部分收回的情况下，扣除期间产生的货损、调价和运费等损失后退回其余相应赔款。

4.9 对甲方要求整车运送的货物，在运输途中，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人员同意不得擅自转换运载工具、不得拆卸货物和改变货物的叠装方式、不得拼装其它物品;乙方若违规转载、拼装、拆卸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10 对于甲方要求零担运输的非危险品货物，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货物与危险品等混装，如发生混装，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运输合同。

4.11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付时，应认真核对收货人的身份，必须取回有收货人签名或加盖公章的有效回单，并在约定时间内交给甲方，如出现回单丢失或不能按时回单，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货款无法收回。

4.12 乙方应保证承运司机在途期间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乙方在运输途中应及时向甲方反馈车辆在途跟踪情况，如乙方不汇报或甲方无法与在途车辆联系的情况发生并造成违约、产生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4.13 乙方承运司机在到达目的地前，应提前一个小时通知收货单位或甲方指定人员，做好接车卸货准备。

4.14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留置甲方所托运的任何货物。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留置甲方货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其它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运输服务费的，超过一周后每增加一天支付应计运费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5.2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5.3如乙方在派送过程中因派送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而引起客户投诉、发生客户拒付运费等问题，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5.4 若乙方没有严格的查验收货人身份，致使收货人收错货或没有收到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货物的实际损失价值向甲方赔偿。

第六条:货物运输质量考核指标

6.1 为保证货物运输质量,甲方按货物运输质量考核指标，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评估考核，具体考核指标要求如下(按月统计)：

① 准时提货率： ≥97%

② 准时到达率： ≥97%

③ 货损货差率： ≤0.03%

④ 签单返还及时率： ≥99%

⑤ 客户投诉率: ≤1%

6.2 质量考核指标计算方法：

① 准时提货率=每月准时提货票数/每月实际发货票数×100%

② 准时到达率=每月准时签收的票数/每月所承运的票数×100%

③ 货损货差率=每月承运货物残损、差错、丢失的件数/每月承运货物总件数×100%

④ 签单返还及时率=及时返还的签单数/应返还签单数×100%

⑤ 客户投诉率 = 客户投诉次数/所承运货物的总票数

6.3 甲方按月统计乙方的运输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对乙方未达标的项目，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元/项·次的经济处罚，如果乙方上述任何一项指标连续两个月未达标，甲方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4上述考核指标仅用于服务质量考核，乙方不得援引上述指标作为自己的免责条款。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 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和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

7.2 本合同文本条款适用于大田集团其他运输业务，如需增加其他运输线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运价。

7.3 当乙方提供的运单背书条款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7.4 双方如有其它约定事项，也可用合同附件加以说明，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7 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 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9.1 若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提请 (指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有约束力。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十一**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二，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三，运输办法及运杂费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托运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到货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付款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货物价值的\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律师365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等单位各留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看了煤炭公路运输合同的人还看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十二**

托运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电 话：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运甲方的运输业务，乙方同时具备相应能力完成甲方的运输业务。根据国家的有关运输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为：\_\_\_\_\_\_\_\_\_\_.甲方应保证委托承运的货物不含有任何违法物品，甲方委托运输货物属易燃易爆、易挥发、有毒、易碎商品时，甲方应在委托单中明确注明。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到达地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单的指令将货物从甲方指定地点运送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若起运地和目的地有变更的，甲方应在货物起运前书面通知乙方。

(货运委托单见附件)

第三条 领取货物及验收方法

乙方承运货物到达目的地经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后，乙方应要求收货人在甲方的货物验收单上注明验收完毕字样，加盖收货单位公章并签字，填写收货数量及收货日期。

乙方应将上述货物验收单提交给甲方，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货物验收单与乙方结算运费，如发生货物验收单丢失应及时补回，否则甲方除可以拒付运费外，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货物损失。

第四条 运输费用

1.运输价格按整车计算，具体价格参见合同附件：公路货运价格表。该附件略，实践中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或增减。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变动价格，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3.上述价格均含保险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及时投保。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乙方应根据合同第三条规定将货物签收单提交甲方，并凭货物签收单原件结算运费。

2.双方在每月20日结算前一个月财务已入账的运输费(例如：2月20日结算1月份财务已入账的运输费)，乙方应开具运输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运输通知

每次托运前，甲方提前24小时用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备车(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提供合适的车辆。

第七条 运输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每批货物，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到达。具体运输期限以货物托运单中的指令为准。

第八条 运输方式

甲方托运的每一批货物乙方不得中转和配运第三方货物。中途不允许出现货物换车现象，否则发生的损失由承运方负全部责任。运输方式为汽车陆地运输。

第九条 风险抵押金

1.乙方将风险抵押金用现金形式交至甲方的指定账户。风险抵押金作为甲方货物损失风险抵押，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甲方从风险抵押金中优先扣除货物损失及支付第三方索赔，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2.乙方交至甲方的风险抵押金为\_\_\_\_\_\_\_\_\_\_\_\_(人民币)风险抵押金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利益遭到损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运输合同，并要求甲方归还风险抵押金。

4.本合同到期或满期后，如不再继续合作，甲方应在1个月之内归还乙方风险抵押金;如果继续合作，则转为下一年度的风险抵押金。

5.甲方收到乙方的风险抵押金后应开具单据给乙方。

第十条 货物防护

1.货物装卸过程必须轻拿轻放，不得倾倒，不得在包装箱上踩踏、蹬跳，不得在货物上坐、躺或放置其他重物。

2.装卸过程，发生货物跌落现象，搬运人员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由货管部门对跌落货物进行重新验证。

3.承运人必须做好货物的防雨、防潮措施，并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做好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托运方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应向乙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运费利息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甲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风险抵押金的利息损失。

第十二条 承运方责任

1.乙方如违反合同第六条规定，应按每车总运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将货物运错地点或交错收货人，应无偿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目的地或应交收货人。如果货物逾期未到达，乙方除应向甲方按这批货物运费的10%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导致货物污染、受潮、包装损坏、货物短少、变质、货物非自然损伤以及货物灭失的，乙方除百分之百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运输货物价格10%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工伤等事故，由此引起的损失及相应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一概无涉。

5.乙方在承运过程中，未按甲方托运单要求的期限送达货物，导致收货方索赔或引起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承担运输货物价值10%的违约金。

6.以上事项，若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的，可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的，双方约定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4.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托运方： 承运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x年xx月x日 签约时间：x年xx月xx日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十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2、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3、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1承运司机与车辆：

(1)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真实有效;

(2)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装货的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2.4运输：

(1)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2.5卸货：

(1)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珠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2.6签收单的返还：

(1)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20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

(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

2.7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

(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运输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安排请款，每月25-30日为付款日(逢节假日顺延)。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定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该风险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双方结帐时予以统一清算，并于1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结清;

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

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第八条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日至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

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十四**

托运人：\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

承运人：\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规格：\_\_\_\_\_\_\_\_，数量：\_\_\_\_\_\_\_\_，重\_\_\_\_\_\_\_\_公斤，价值：\_\_\_\_\_\_\_\_人民币元。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成都市\_\_\_\_\_\_\_\_街\_\_\_\_\_\_\_\_号

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市\_\_\_\_\_\_\_\_街\_\_\_\_\_\_\_\_号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xx年月日，货物运到期限：xx年6月日前。

第四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由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本次运输运费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元，货物到达卸货并由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承运人应在货物到达以后，收货人未验收前妥善保管货物。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5%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条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人：\_\_\_\_\_\_\_\_(盖章)承运人：(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签字)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本合同签订时间：x年xx月xx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_\_\_\_\_\_\_\_区\_\_\_\_\_\_\_\_路(街)\_\_\_\_\_\_\_\_号。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职责

1.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海运出口船期表及其它有关信息。

2.甲方应根据出口货运委托书的要求，填制内容正确、完善、真实的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交乙方配船。如需指装船舶或船公司则应在委托书上注明。

3.乙方应对甲方的出口货运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根据甲方要求的装箱，效期及备货情况进行配船，并及时将配船舱回单交甲方以便安排有关事宜。

4.甲方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应的配合(资料：收货人全称、地址、电话、货物名称、型号、数量、毛重、净重、立方数、目的港、单价、总价、海关编码、核销单、报关委托书等，以便我司做单证用)甲方须提前7天提供给乙方，如提供资料等迟延原因而导致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方如要求更改资料，须出具书面更改单，在船开航前\_\_\_\_\_\_\_\_\_\_\_天通知乙方，如因变更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_\_\_\_\_\_海运费：\_\_\_\_\_\_ \_\_\_\_\_\_至工厂内陆运价为：\_\_\_\_\_\_\_\_\_\_\_\_。

二、费用与结算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结算当月海运费及有关费用。

(1)付款放单 (2)备用金 (3)转帐 (4)汇票

2.甲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海运费及有关费用。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付款责任，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货物、提单和有关单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船开航后第二天，直接将电放提单传真给贵司。并在\_\_\_\_\_\_\_\_\_\_\_\_天内，在甲方结清货款的前提下，将核销单退给乙方。

三、其它条款

1.出口货运委托书是协议的组成部分，是本协议分期执行协议标的的要约与承诺。

2.协议的海运费及国内段有关费用，如遇国家颁布价格和船公司运价调整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作好相应调整。

3.本协议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4.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或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十六**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基本合作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公路运输业务，托运货物主要为 及其他附属广告品、促销品等;甲方按照单据实际数量予以结算，乙方应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运量快速配备运输工具，确保运输服务质量;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业务委托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道路运输任务，并对甲方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

3、 运输价格和运输时间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i《运输时间价格表》内容执行，合同期限内不得单方面随意改变运输价格，包括门对门的一切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条：乙方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照及财务结算凭证;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营业执照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的;

5、 具有三年以上公路运输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备的通讯设施;

6、 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条：风险保证金

1、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责任：在货车的挡板处接受货物时起，至货物到达卸货地卸货完毕止。

2、乙方同意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_\_万元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如货物在乙方承运期间完好无损、保持原样，甲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返回给乙方。若继续合作，风险金直接转入下一次合作合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则按销售发票价格和因乙方原因甲方客户对甲方的索赔金额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拥有受损货物的所有权，乙方在不影响甲方销售市场和甲方公司及产品声誉的产前提下处理受损货物。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_\_ 年\_\_月\_\_日 至 \_\_ 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运输地点、价格及时间

见本协议附件i：《运输价格表》

第五条：运输服务管理要求及事项约定

1、 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一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包括要求车辆到达甲方工厂的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城市等。乙方接到甲方发货任务通知时起，必须在一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明确告知车辆号码、司机姓名、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厂装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承运单位;

2、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装载要求;车况良好，货厢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毒、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敞车必须配备蓬布、绳索及捆绑用的竹片等保护材料;

3、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工厂仓库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与甲方发货人员发生争吵、打架、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行为;

4、 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过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乙双方在货车的挡板处交接货物、乙方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5、 甲方发货清单为一式五份，经双方清点货物数目签字确认无误后，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所执四份货物清单，一份交收货人作为收货凭证。其余三份交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甲方，作为有效运输结算凭证;

6、 捆绑绳索和产品软性包装箱之间必须垫有木板片等保护材料，以确保产品不会因为捆扎而变形，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甲方货物失落破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之责随之转到乙方，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责任协助提供乙方理赔所需的相关材料;

8、 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客户收货地，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货到客户处，如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运输负责人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卸货或将货物拉回仓库。没有甲方的书面单据认可，乙方不得随意从甲方客户处拉回货物，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而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10、货到甲方客户处，发生部分货物损坏、短少的，由收货人将破损情况写在送货单上，并注明是否收下，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破损赔偿，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货物拉回至甲方仓库，所有返回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验收并由甲方仓库出具收货证明;

11、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2、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运输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运输费价款

货物编号\_\_\_\_\_\_\_\_\_\_\_

品名\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

金额(元)\_\_\_\_\_\_\_\_\_\_\_

甲方

第一条 甲方负责与项目部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发生的如何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自己承担。

第二条 资金甲方在乙方运输货物或原材料期间。

负责资金的集拢，确保乙方在运输货物或原材料的正常进行。

乙方：

第一条 运输要求运输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标准运输;没有统一规定运输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运输。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则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二条 运输货物质量要求乙方对运输货物或原材料必须严把质量关。如有忽略或别的因素，造成质量的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或与其他客户产生的经济纠纷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且按\_\_\_\_\_\_%偿付甲方违约金。

第三条 货物或原材料的供应乙方必须对货物或原材料有充分大量的货源。以却保供应建设公路的正常施工。如在供应期间，发生间断或停止或缺少货源等因素。造成甲方的损失必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按\_\_\_\_\_%偿付甲方违约金

第四条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输送到目的地。货物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必须在货物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告知乙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发生争议时由两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两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实施：

①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为凭

②本合同如有未央事宜，双方配合协商书面修正

③本合同自具名之日\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生效力，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伸，其后亦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十八**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下，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货物代办公路运输业务;服务范围：上门提货、运输设计、货物查询、代办保险、打包、代办运输、送货上门等一揽子服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收到甲方货物后至交付甲方的收货客户止，负责货物的安全保管。

2、 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货物破损、缺失等意外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等待甲方指令。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运输业务。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提前以传真或其它形式通知乙方相关运输信息，方便乙方进行服务安排。

2、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正确的`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如因收件人姓名、地址错误而造成的时间延误或经济损失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委托乙方托运的货物必须填写正确品名、保证不夹带危险物品、国家禁运物品、货物外包装符合运输要求，甲方承担未执行以上规定给乙方造成的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如遇到破损、遗失、短缺，甲方必须提供货损货物的发票、货损鉴定报告，并按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应的单证，否则由此造成保险公司或承运公司拒赔，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四、关于保险

1、是否投保以甲方的托运单上委托为准。物品如需投保，保险费按投保金额的0.3% 收取(其中绝对免赔额为500)。甲方承认乙方已经告知不保险的风险及了解不保险情况下如遇到货物破损、缺失的赔偿标准：最高赔偿额为记载有破损或缺失货物的分单上的运输费的5倍，即发生事故当次运费的5倍。

五、关于货损

1、甲方在货物运输前投保，如发生遗失或损坏，乙方将按保险公司条款及程序代理甲方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甲方必须提供保险公司所需相关文件。

2、甲方在货物运输前未投保，如发生遗失或损坏，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最高赔偿额为记载有破损或缺失货物的分单上的运输费的5倍，即发生事故当次运费的5倍。

3、索赔期限：甲方在货物发生损坏或缺失后的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索赔;如超过期限乙方将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对以下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或延误的，不负责任：

a、不可抗力因素，例：地震、水灾、罢工、民变、暴（bao）乱、战争等;

b、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错误、不准确造成的损坏、延误、错交;

c、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缺陷或货物性质不适合特定运输方式以及运输过程中因气候原因引起的货物损坏或变质;

d、包装方法不良;

e、交付时外表状况良好，封志无异状，而内件短少或损坏及货物合理损耗。

f、甲方未对货物进行防潮处理、对因受潮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或损失。

六、结算方式

1、甲方必须把加盖公章或业务人员签名的托运单交于乙方确定委托关系，乙方开具货运分单为结算凭证。如甲方对乙方运单金额有异议请在乙方开具分单后24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确认。

2、采用月结方式，每月运输款结算至当月的20日。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5个工作日内付清。支付方式：

3、欠款额度为人民币 。超过额度，乙方将立即将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支付方式：

4、所有欠款逾期支付，甲方必须向乙方每日支付欠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乙方运费。双方如有争执，应按协商原则处理，协商不成，可交由乙方所在地市法院裁决。

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十九**

公路运输合同最新的范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在互惠互利、互相信任、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运输货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及地点：

1、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

2、起至地：\_\_\_\_\_\_\_\_\_\_\_\_\_\_\_\_。

二、运输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三、运费：\_\_\_\_\_\_\_\_元/吨(含税)。此运费为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所承运之货物安全、及时、完好的全部运至甲方收货地址并履行合同所有义务后的运费单价，不受任何因素的影响而改变。最终总价款以甲方过磅数量乘以单价为准。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运费，乙方开具运输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运费。运费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危险品运输合同范本五、内容及细则：

1、承运\_\_\_\_\_到起运地点后，甲方负责装车，乙方\_\_\_\_\_须服从甲方人员调配。

2、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用量，若影响甲方生产，每次罚款\_\_\_\_\_\_\_\_元。

3、乙方\_\_\_\_\_进厂后，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4、附则及约定事项：

(1)运费指起至地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风险和费用;

(2)若出现货物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危险品专用\_\_\_\_\_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_\_\_\_\_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gb536-8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4)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_\_\_\_\_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六、该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异议，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无效，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二十**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字串9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3)甲方装货(4)双方验货签收(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字串6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铮豆?吩耸浼鄹癖怼飞纤?剿?级ǖ氖奔洌ㄇ颐挥腥〉眉追降娜峡桑看我曳叫柚ц陡?追饺嗣癖?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字串1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条约 公路运输合同篇二十一**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运输合同包括：客运合同、货运合同、多式联运合同。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公路运输合同范本五篇，欢迎阅读参考!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承诺确保按此协议执行。

第一条 合作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上海至目的地南京地区的货物(金龙鱼食用油) 运输业务。

2、 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签注的《派车单》为准。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运力及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承运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 合甲方货物长途运输的安全要求。

2、 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的各 项工作。

3、 乙方需全力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及收货人将货物送达目的地。

3.1 司机与车辆：

(1)承运车辆的司机须有\_\_\_\_\_\_\_\_年以上实际驾龄，且无任何不良记录;

(2)承运车辆司机须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 购置附加费、养路费、 保险卡，对于所派遣的承运车辆上述证件不齐全或有伪造的， 甲方有权处以每车500.00元的罚款。

3.2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甲方负责提前用传真或e-a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通知乙方安排运输事宜， 乙方应在当日予以确认答复。如情况紧急，甲方可以直接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在得 到电话通知后一小时内答复，甲方必须后补《派车单》。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内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 如由此产生费用的增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3.3装货的要示：

(1) 按照甲方指定的装货时间到达仓库，如乙方在8小时内无车到场装货，则甲方向乙方收取误时费人民币伍佰元(500元次，甲方直接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之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 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书面明确。

(3)装车完毕，必须作好货物的防损工作。

(4)装车完毕，必须当场和甲方或甲方客户办理货物移交手续，自此乙方承担该批货物的 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

3.4运输：

(1)确保装完货物的车辆及时发车。

(2)按照预定、常规的交通路线行车。

(3)不得违章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4)乙方在承运作业中，原则上不准再另配载其他货物，途中不许换车，确因特殊原因需 另配其他公司的货物随车同行或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确保所承运货物的安全，确实做好防火、防晒、防盗、防潮等工作。如出现被盗、丢失、雨淋、暴晒、损坏事故，乙方必须负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按货物价格2倍予以处罚赔偿(赔款可在运费中扣除)。

(6)乙方必须保养好车辆及要求司机注意安全驾驶，遵守交通规则，并全力负责准时无误 的把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

(7)乙方在承运途中遇到意外事故导致不能准时把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时，必 须立即打电话通知甲方和收货人，不得拖延时间，否则甲方则追究由此而带来的相关损失的责任。

(8)乙方在承运途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当地公安交 通部门及当地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导致货物损失，乙方负全部经济或法律责任。

(9)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 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10)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 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5卸货：

(1) 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按时 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确保收货人的身份准确无误;

(3)核实收货人后，协助收货人卸货，并在场监督，对于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清洁。

(4)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出具正式的收货证明或在收货单上加盖收货专用章及收货人 签名。

3.6签收单的返还：

(1)每月1-\_\_\_\_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_\_\_\_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_\_\_\_日的 回单在次月的\_\_\_\_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安排清款。

(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运费，并按每批次100元 天罚款。

(3)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一律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

3.7信息反馈：

(1)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在途信息的真实、可靠性;

(2)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

(3)乙方确保其作业人员的通信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 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

(4)乙方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此项协议，不属于违约;对于乙 方未按此服务要求履行工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第三条 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如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 前确认的价格执行。

2、收费内容：该价目表所指价格为甲方应付乙方的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 负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甲方客户追加任何额外的费用;

3、 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双方在合同期间，如因政策等原因引 起市场运价的大幅度调整，乙方需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在甲方未做答复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乙方需于每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运费月结单及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 票据)，交予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运输费用必须开具统一的《运输发票》 或代理运输发票。{此运价不需开具运输发票。｝说明:一种开发票,一种不需开发票要 区别对待签定

2、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运输发票或代理运输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安排请款， 跨二个月2\_\_\_\_日 为结算日， 7天内付款(逢节假日顺延)。(例如:\_\_\_\_月份完成的,于\_\_\_\_月2\_\_\_\_日结清,以此类推)

3、 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汇票。

公路运输合同范本(二)

甲方(托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氯化铵。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属性：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乙方回复认可书

(3)乙方装货

(5)发往目的地交货

(6)甲方验收签单

(7)验收后取回单

(8)将回单交回甲方财务

(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甲方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甲方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物，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

5.2、结算方法为：每月\_\_\_\_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运输指令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保险

乙方应当购买整车险等运输保险，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运输费用内，不再另计。

第八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和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7.3、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7.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该合同传真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九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辖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运输合同范本(三)

托运方(甲方) 签订时间：

承运方(乙方)：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公路运输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按照平等、公平、自愿、诚信原则，制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发货地点、数量、到达地点、到达时间、收货人、运费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量，合理调配车辆，不可以变动、倒换承运货物。如违反本协议造成损失应由乙方全部负责。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购煤炭的装车地点进行装运，并按质、按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煤炭热值不低于 大卡公斤，每减少 大卡公斤，扣除乙方运费 元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为甲方托运货物时应了解甲方货物特性，并以合理方式装卸、运输，如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货物毁损、灭失或货物质量发生变更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其他任何

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在货物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或因其他任何原因给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

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

第三方每收到货物两万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90%的运费，余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全部结清。

6、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运费，乙方有权催告甲方支付并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其他货物的托运，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扣留托运货物，如乙方违反此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输至到达地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 乙方将货物运至到达地点后，如因故未完成交货，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妥善保管该货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保管费用。如因乙方未尽妥善保管义务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条 其他约定： 。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运输合同范本(四)

托 运 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 运 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领货凭证

领货时凭托运人提货单(或提货单复印件)加之指定提货人身份证并签字。如收货人是企业公司，还应出示单位提货证明，提货时须当面验收货物，事后货物出现短损，承运方概不负责。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提货期限

货物到达目的公司后，承运方电话告知收货方提货。收货方必须在\_\_\_\_日內提取，如货物存放超过\_\_\_\_日未提，每超过\_\_\_\_日将收取货物运费的5%作仓储费;超过30天无人认领按无主处理，介此承运方有权将货物拍卖抵扣仓储费。

第四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

第五条 运输要求

1 保证货物的质量，防止变质，其中四季豆怕压。

2承运人装货：、

3合同签订后六天发货、8天运到;

4衡阳xx公司凭领货证在货款交清后取货;

5如发生时间上的违约，除可免责条件外，其余违约均按运费的3%进行赔偿;

6如有货物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注意报价)。

第六条 责任划分

货单上所记载的货物名称、数量和价值是托运人提供的，托运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运人在接收货物时只按件数接收并未检查和清点每件货物内装数量是否有短损，所以承运人不承担內装货物数量和货物是否完好的经济责任。如需确认请在发货时双方当面开箱验收，并在运单上注明。

第七条 查禁或扣留

运输途中如遇检查部门(公安、工商、税务、海关)对货物有异议被扣留或罚款均由托运人负责处理，并提供有关有效证件，并承担由此给承运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法责任

托运人不准假报货名，不准托运国家禁运物品，不准夹带危险品，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至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货物经收货人签收后则表明此合同已完结，承运人不承担签收后货物短损等问题。 (附属：货物运输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津效应。)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